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62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丁銘慶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錢希亮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債務人錢希亮位於臺中市之實際住居所地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㈡提出LINE對話截圖中暱稱「sam14323」為債務人之釋明資料。

㈢提出於民國114年11月7日4筆轉帳金額共8萬元之對象即債務人之相關釋明資料影本(如：受款人帳戶名稱及帳號、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)。

㈣確認原因事實中記載「債務人於114年11月7日借款62,000元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與狀附釋明資料記載不符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